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(含)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(含)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.5 元/股（含），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激励（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）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。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。

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、2018-09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总数为 6,740,900 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6,675,224.3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，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4.03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85 元/股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（含）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，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